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 2
- (二)增訂並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6
- (三)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16
-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銀行法條文 25
- (五)修正兵役法條文 35
- (六)修正強迫入學條例條文 36
- (七)修正獎章條例條文 37

二、任免官員 3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4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111 號

茲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

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第十八條之一 食品業者使用加工助劑於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工助劑之使用，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

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

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

- 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 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121 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

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

計程車駕駛人，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前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的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

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各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91 號

茲增訂銀行法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三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二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限制投資。
- 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五、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 十、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
- 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
- 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該指派兼職之銀行。
- 五、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 六、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或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十、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及前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但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四十二條或中央銀行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一百三十五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於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131 號

茲修正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

兵役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

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時數成績者，得折減之。

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 號

茲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強迫入學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 十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11 號

茲修正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獎章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
 -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特派黃錦堂為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特派趙麗雲為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任命蕭碧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詹德樞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亞儒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登志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鍾銘山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劉培東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楊模麟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謝偉松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邱豐光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

任命姚金祥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葉長春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劉德立為駐西班牙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周錦龍為國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督察長，鄧克雄、張應中為國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曾新元、胡士琳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慧芬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鍾志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葉清燾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郭坤明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葉奕匡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連洲、吳明華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葉明如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周若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周廷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王嫻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史瓊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吳聲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

任命呂念慈、王玲紅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許周珠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黃仲豪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施瓊華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李筱霞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揚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邵更新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王繼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張志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王又賢、孫玉麟、陳宇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巧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黃嘉、黃國泰、莊靜儀、蔡愛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友香、蒯薇安、李志明、陳韋志、吳宜修、侯柏君、陳美專、江屏珊、許文煌、曾國書、張嘉芬、劉奐伶、葉小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佩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思嬋、蔡宗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惠琳、簡文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立誠、黃閔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岑際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士凱、廖俊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義昇、徐士淵、林上鈞、張雅佩、簡秀儒、蔡介慈、洪士傑、包承儒、鄭天銘、邱偵嫻、朱家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昱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韋晟、陳思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書雯、解怡蕙、吳佳霖、楊祐庭、簡廷恩、林岳葳、都韻荃、徐晶純、蔡鎮宇、黃筠雅、蔡子琪、孫少輔、楊朝舜、賴昱志、林新益、翁熒雪、姚怡菁、陳景裕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任命費德智、賴滄堯、梁榮華、林志丞、劉力瑋、蕭振宏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任命顧燕雀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林祐賢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江南志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俊榮、熊俊傑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

任命張世威為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姚敦明為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鄭詩鈿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蔡志揚為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羅國裕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邱國峯、盛美倫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李慧玲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鄭慶賢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林啟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印欽為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林海清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世禎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

任命林金李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盧天龍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王蘭心、陳燕慧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李俊德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詹娟娟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曾春美為雲林縣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張喬維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江振璋、鄧進權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方金台為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蕭俊明為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謝明宏、曹莉英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晶卉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馬建新為基隆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鎮宇為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振和為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劉美鳳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賴明煌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楊建立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羅羽辰、張芷瑜、賴則宇、張筠珮、黃齡代、楊喬如、楊立山、莊晴茹、沈宥勝、劉芸瑄、何貴珍、林怡秀、張育維、鄧雅惠、吳倍君、謝孟儒、王品薇、張綺文、余泯蓁、李欣穎、莊怡珍、蔡兆修、吳文煥、林美琴、蘇麒元、李昇融、劉佩樺、莊凡瑩、曾詠翔、馮承偉、劉詠仁、許珍鳳、陳慶芳、吳宗祐、柯育秀、陳瑋鴻、何彥伯、賴嫻吟、陳中財、賴宏軒、李慈恩、周亮安、黃科綸、王乃玉、陳冠綾、陳冠汝、吳沛純、洪宇慶、李偉恩、林芳如、呂庭漢、鍾欣翰、蘇柏元、江欣怡、戴鈞紘、張延宗、張宜華、王筱婷、郭奕廷、陳偲堉、楊憶慈、沈駿弘、劉兆龍、徐駿逸、孟慶安、顏郁珉、陳健宏、黃楷翔、蔡霖宗、廖建凱、鄒維剛、劉家瑋、王琇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品淳、江佩霖、莊茹蘭、林倩華、王意雯、莊竣翔、曾譽文、王博容、雷淨雅、翁文南、蕭博徽、楊書羽、陳宜君、葉燕秋、劉芝雅、彭敬雅、溫容榕、胡婷婷、陳盈如、蔣孝芬、廖緯勝、簡宏瑋、陳淑娟、高昂、李健榮、黃瑞君、陳致中、林聿強、李御寧、張維洋、陳冠廷、

官雨璇、李元瑞、吳奕翰、林依潔、陳儀、盛柏淵、翁立倫、陳汶僑、徐為杰、陳玉凱、黃琮滄、葉麗貞、張乃文、徐立安、石墨涵、沈容宇、陳品全、陳怡君、呂孟苓、鄧琇文、何偉銘、溫建吉、江承哲、張瑜娟、戴瑛萱、林士閔、葉蓓、何海琪、林珍安、王奕婷、陳映成、陳柔嫻、陳立庭、林宏璋、夏培正、周宸佑、林宜貞、鄭伊吟、陳威錫、戴志平、周碩建、林映秀、黃乙庭、陳婉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姿吟、黃郁榮、邱欣怡、蘇晉陞、黃湘婷、蔣庭彬、林芯羽、鍾承佑、林志臻、羅彥豐、李曉玲、張國炫、林麗君、鍾昀軒、何翠樺、吳芝宜、李依欣、鍾天仁、邱皓智、李宥明、陳建廷、何京嬋、許宏明、曾俊捷、楊世昌、王培濠、梁文炘、張雲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修語、劉中翰、游依玲、陳瑩慈、蔡尚衡、蕭麗滿、戴秉泓、鄒燕萍、鄒怡文、黃盈富、王竣玄、吳昕衍、張均豪、黃子凌、劉芳紅、蔡澤男、莊坤誠、蕭康丞、陳品元、黃雅音、黃靖芬、黃登正、張雅惠、黃珈祐、蔡宜珊、謝婉妮、黃欣薇、陳立堯、陳淵志、朱家瑩、余秉澤、黃韋誠、林亦汶、方士嘉、賴諺霆、陳亞莉、張汎宇、韓宇翔、鍾國君、莊榕庭、曾璿恩、廖繹困、蔡明邑、李勁頤、鄭宇廷、張文豪、林紹仔、郭晉良、陳佳欣、邱旻佑、何俊勳、饒千惠、林聖鈞、林秀暖、何映璞、陳東興、林柏憲、鄧皓軒、孫藝珊、陳冠如、郭信顯、黃婉綺、陳麗婷、劉育珊、彭厚仁、陳佳萍、施美吟、張維中、張美雯、吳政融、陳思好、許家豪、蔡希雅、葉晉成、蔡逸嫻、涂富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意寧、陳彥廷、邱瓊儀、李芸穎、蘇祥彬、丁彥豪、陳奕傑、陳年億、洪靖博、孫采宜、劉鑑丰、吳俊杰、郭佩蓉、楊舜文、王綜賢、郭政宇、陳虹惠、雷瑩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宥嵐、任翔澤、林旻陞、陳澍鋒、盧政陽、葉亦琪、林聖偉、李易蒔、黃振銘、林詠翔、楊雅婷、蔣繼廣、余俊賢、李俊賢、廖振豪、

洪亦品、王中青、楊才億、高士軒、程建庭、劉伊芸、林秉緯、李禹彤、周祐諒、趙千代、許偉棠、張毓安、張庭豪、曾琬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谷浩、余佳蓓、羅文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解智麟、葛昶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明寬、張淨淳、周煒承、李易霖、鄭安廷、謝孟玲、楊明皓、林諭瑋、李彥霖、羅尹廷、廖珈汝、林欣儀、許國陞、林晴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建堯、王俊炫、林冠豪、趙健宏、黃馨慧、柳銘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碧真、周冠好、謝沛書、范莉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源、林坤信、賴奇裕、蘇俊旭、張育睿、廖硯農、鄭任量、邱筱茶、羅佳容、吳俐萱、張吟菁、邱得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樺、龔亮瑜、余宗霖、蔡湘汝、林麗敏、鍾安婷、方竑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廷霖、蔡昀真、童啓美、蔡文郁、劉值均、楊淑惠、林玟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寬宇、林瑀萱、吳典倫、賴宸賢、楊欽智、林辰蓉、林長賢、劉佳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璋盈、林則劭、楊榮元、呂駿、沈良宇、藍雅雯、陳博亞、葉昱均、黃鈺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力維、紀海檬、曾新閔、林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燕、喻浦權、張以澤、林勃任、王麗涵、張玉秋、陳潘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彥傑、謝旻璇、楊典融、鍾晨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瑀、范珮芝、林鈺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章、王仁聰、歐陽祥慈、賴彥婷、方冠傑、潘麗英、張益華、涂媛琇、黃聖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珮慈、林姮暉、邱紫彤、黃彥儒、羅詩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任命劉嘉佩、陳怡婷、楊宗仁、洪琳雅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4 月 5 日至 108 年 4 月 11 日

4 月 5 日（星期五）

- 參拜雲林「麥寮鄉拱範宮」暨參訪「Oh My Love 貨櫃市集」（雲林縣麥寮鄉）
- 參拜雲林「保安宮」、「順天宮」（雲林縣）
- 參拜雲林「碧水寺」、「調天宮」（雲林縣）

4 月 6 日（星期六）

- 參訪「一日臺灣：島嶼物產市集」（臺北市中正區）
- 偕同副總統出席「2019 總統府音樂會」

4 月 7 日（星期日）

- 出席「鄭南榕殉道 30 週年追思紀念會」致詞（新北市金山區）

- 參拜臺中「大甲鎮瀾宮」（臺中市大甲區）
- 參拜苗栗「拱天宮」、「山邊媽祖宮」（苗栗縣）

4月8日（星期一）

- 接見「第31屆全國十大神農暨模範農民」等一行

4月9日（星期二）

- 與美國華府三智庫於 CSIS 舉行視訊會議

4月10日（星期三）

- 蒞臨「臺北市美國商會 2019 謝年飯」（臺北市信義區）

4月11日（星期四）

- 出席「白沙屯媽祖進香」暨參拜「朝天宮」（雲林縣）
- 蒞臨「中央社『夢想啟程、勇闖世界』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年4月5日至108年4月11日

4月5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月6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出席「2019 總統府音樂會」

4月7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月8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月9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0 日（星期三）

- 蒞臨「108 年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1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